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由股东推荐提名李卫国先生、战成敏先生、姜大为先生、张昱先生、姜云全先生、唐艳女士、王泽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由股东推荐提名张晓东先生、宋坚先生、史达先生、王国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通过对上述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的情况了解，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上述候选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均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

董事资格证书。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为《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全红： _____

龙湘鞍： _____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